|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6 (Add.20)-C** |
|  | **2016年9月2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ITU-T A.13建议书“ITU-T建议书的增补”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A.13建议书的拟议编辑为建议书以外其它类型ITU-T文件的工作方法提供了一份更为全面的文件。 |

引言

CITEL提出的编辑建议旨在更加全面地阐述非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法（例如增补或技术报告）。此文件是ITU-T研究组平稳、高效且有效工作的关键。A.13建议书的拟议修订体现了我们全面评估ITU-T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规则，以提升效率从而令所有成员受益的愿望。

提案

A.13建议书的拟议编辑针对建议书以外其它类型ITU-T文件的工作方法提供了一份更为全面的文件。其它类型的文件包括增补、技术报告和其它非规范性案文。CITEL亦建议为非规范性文件制定一个新工作项目模板。

MOD IAP/46A20/1

ITU-T A.13建议书

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
增补在内的非规范性ITU-T出版物

（2000年；2007年；2016年）[[1]](#footnote-1)1

摘要

此建议书介绍了ITU-T建议书的增补文件。

# 1 引言

每个研究组在其研究过程中均需处理文稿和报告，这些文稿和报告发至注册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组织，而由这些研究形成的建议书则有更广的读者。通常情况下，任何被视为仅具建议书示例性或增补性的信息将归为建议书附录（建议书的非组成部分），供更广泛的读者参阅。但在例外情况下，需要将此类信息单独出版。此信息的非规范性属性，意味着遵循此类信息的建议，并不能作为自愿与某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的证明。此类信息可作为建议书的增补或ITU-T其它类型的文件出版。

# 2 增补

研究组在增补的制定、批准、分类编号和修订中须采用下列一般性原则：

**2.1** 在与主任磋商的基础上，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提出任何作为增补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文本提案之前，应确保：

i) 案文主题（Subject）在其职责范围之内；

ii) 对此信息有长期而充分的需求；

iii) 该案文无法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现有或新的建议书（例如，作为附录）；

iv) 案文相当成熟且文本尽可能遵守“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规定的格式，只是由于出版物属参考而非规范性质而对语言做出了调整；

v) 文本包含有补充一个或多个建议书的主题或与之相关的内容，但是对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

**2.2** 增补须经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如该文件是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起草）同意，但无须按照第1号决议或ITU-T A.8建议书的程序予以批准。如设立工作组的研究组此前已确定相关增补且在上一次研究组会议上授权工作组制定增补，则工作组可同意出台增补，前提是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246D至246H款，该增补与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任何建议书均毫无关系或关联。

**2.3** 增补旨在通报信息，因此不应视为任何建议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须在前言后增加以下注释：“注 – 这是一份参考性ITU-T出版物。本出版物中不包含任何强制性条款，亦不构成ITU-T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 每份增补均应由表示相关系列的字母和其后的该系列中所对应的惟一序列号明确标明。

**2.5** 由于增补主要是参引性资料，因此发行增补的研究组没有义务更新或重新发行增补，但是如在建议书中引述某份增补，则研究组应至少每四年审查该引述及该增补的适用性一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2.6** 增补应与ITU-T建议书一起归入数据库，但是如果八年未经审查或更新，则可在与相关研究组协商的基础上将其删除。

**2.7** 增补的出版方式应尽可能与建议书保持一致，只是优先性较低，同时还需考虑市场需求。

# 3 增补之外的非规范性案文

建议书之外的其它案文（通常称为“非规范性ITU-T出版物”）适于用作ITU-T某研究组某一相关研究领域的参考资料或补充资料。除增补外，目前亦在使用其它非规范性案文（例如技术报告）。

**3.1** 研究组或TSAG在提出任何作为非规范性文件的新案文或经修订的案文之前，应与主任磋商，以确保：

i) 文本主题（Subject）在其职责范围之内；

ii) 对此信息有长期而充分的需求；

iii) 案文相当成熟且文本尽可能遵守“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规定的格式；只是由于出版物属参考而非规范性质而对语言做出了调整；

iv) 案文所包含材料对任何ITU-T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

**3.2** 非规范性文件须经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如该文件是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起草）同意，但增补无须按照第1号决议或ITU-T A.8建议书的程序予以批准；

**3.3** 非规范性文件仅供参考，因此不应被视作任一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须在前言后增加以下注释：“注 – 这是一份参考性ITU-T出版物。本出版物中不包含任何强制性条款，亦不构成ITU-T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 由于非规范性文件主要是参引性资料，因此发行非规范性文件的研究组没有义务更新或重新发行此类文件。但是如在建议书（的参考资料）中引述了某份非规范性文件，则研究组应至少每四年审查一次该引述及该文件的适用性，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3.5** 非规范性文件的出版方式应尽可能与建议书保持一致，只是优先性较低，同时还需考虑市场需求。

# 4 工作计划

**4.1** 有关在研究组（或TSAG）工作计划中为非规范性ITU-T出版物增加新工作项目的决定，应使用附件A中的模板记录到会议报告中。请注意，若属已有工作的延续（例如，对现有非建议书类文件所做修正或修订），则或许没有必要记录。

**4.2** 目标日期通常应定在研究组会议将新工作项目加入工作计划后的两年以内。如果一个工作项目在之前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收到任何文稿，则可考虑在工作计划中予以停止。

附件A

在工作计划中描述某拟议
新建议书的模板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 |  | / | **拟议的ITU-T新建议书:     🞏 增补****🞏 实施者指南****🞏 技术文件/报告** | <会议日期> |
| **编号和标题：** | <X.xxx> “标题” |
| **基础文本：** | <C nnn>或<TD nnnn> | **时间安排：** | <月-年> |
| **编者：** | <姓名、成员资格、电子邮件地址> | **批准程序** | 须经一致同意 |
| **目的和范围**（界定本非建议书类文件处理的问题，从而为读者判断文件对其是否有用提供依据；此外亦界定了非建议书类文件的意图或对象以及所涉及的方面，以此表明其适用范围）： |
|  |
| **摘要**（简要概述建议书的目的和内容）： |
|  |
| **与ITU-T建议书或其他**（已批准、已同意或正在制定的）**文件的关系**： |
|  |
| **与其他研究组或其他标准制定机构的联络：** |
|  |
| **承诺为此工作项目做出积极贡献的支持成员：** |
|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 |

\_\_\_\_\_\_\_\_\_\_\_\_\_\_

1. 1 本次出版包含2000年批准的ITU-T A.13建议书版本，并纳入了其修正1（2007年）。 [↑](#footnote-ref-1)